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业绩情况，《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完成考核条件已经达成。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预案》

（1）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控股的南京微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马玉川先生、刘劲梅女士、李撼先生、杜波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客观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此次收购南京微盟100%股权，在业务上与公司协同发展，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种类，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规模，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落实了控股股东前期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均行：_____俞建春：_____张卫：_____

2020 年 6 月 23 日